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109年4月大事記

109.4.6

義務人陳○如因 99 年至 101 年間，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經營不動產買賣，銷售房屋金額高達 1 億 750 萬餘元，卻未申報銷售額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查獲，除補徵上開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外，並處以罰鍰，滯納金額共計 1,330 萬餘元，為行政執行署列管之滯欠大戶。經本分署調查，義務人於 101 年 6 月間收受移送機關輔導函，發現移送機關已開始稽查上開逃漏稅之事實後，即計畫性地將個人價值 2,400 萬餘元股票贈與其子女，並將其所有之價值 840 萬元房屋移轉登記至其子名下，又將 139 萬元存款匯入第三人銀行帳戶。義務人隱匿、處分財產等相關事證明確，核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之管收事由並有管收之必要，本分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義務人獲准，管收期間，積極勸說 74 歲高齡之義務人及其子女繳款，終於在 4 月 6 日，由其子繳清全數欠款，國家債權終獲得實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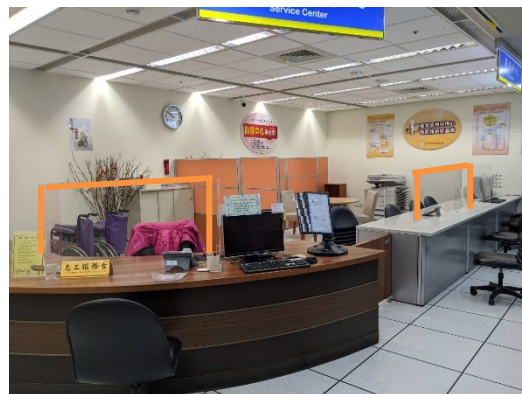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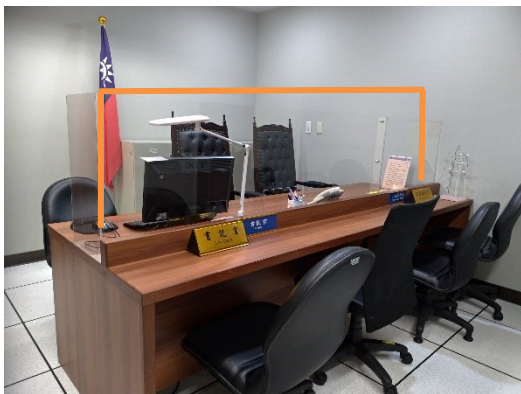
109.4.7 109年4月份「123聯合拍賣日」不動產聯合拍賣活動，因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全球肆虐，本分署已採取各項防疫措施並採實名制登記方式，當日有26位民眾進場投標競價，總計拍定金額，高達5,841萬8,666元。



109.4.9 本國籍黃姓男子，居家檢疫期間不遵守規定，趴趴走逛夜店，經警察臨檢查獲，被新北市政府重罰100萬元罰鍰，因罰鍰逾期未繳納，被移送至本分署執行，除遭本分署限制出境（海）外，持有之雲林土地，則囑託嘉義分署代為執行。本分署並於109年4月9日召開記者會，由發言人施主任行政執行官說明該案辦案進度，當日，有10餘家媒體前來採訪報導。



109.4.15 因應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作業，本分署於執行科、為民服務中心、移送機關及詢問室等洽公櫃檯，安裝壓克力防疫隔板，增加一道防護，以確保同仁安全，打造安心防疫的辦公環境。



透明壓克力防疫隔板示意圖

109.4.17 本分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防疫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nzNpQD>)」，透過此專區介紹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所採取的各項防疫措施，並發布相關民眾違反防疫規定不繳罰鍰，移送執行案例之新聞稿。



109.4.23 發布新聞稿，因應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日漸升溫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本分署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，不動產拍賣全面採「通訊投標」方式辦理，民眾如採用現場投標者，投標無效。充分展現本分署執行防疫政策的決心與努力。



109.4.27 辦理 109 年檔案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-檔案基礎實務教育「檔案歸檔與點收」，藉課程的解說，使同仁瞭解點收相關規定與實務，落實具保存價值之公務紀錄歸檔管理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。

